

十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动力系统/SHARFIR21)¹, 生产厂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898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7号楼)。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手术动力装置/DK-N-MS2), 生产厂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灌注泵/VG001、高频手术治疗仪/PK200), 生产厂为(安徽万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106号明珠产业园5号楼3层B区)。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耳内窥镜/SWD-EJ、鼻窦镜/SWD-BDJ01), 生产厂为(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桐庐县成瑶琳路7号1号楼一至四层, 2号楼二、三层, 3号楼一层101, 二层)。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中频电疗仪/SY-ZP-YY01), 生产厂为(合肥世宇听力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吉林路交口联东U谷44栋2楼)。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合肥德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15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 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2-1 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